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1)003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杨琴，性别：女，年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居民身份证：610329

现查明 麟游县家得利超市官坪东路店为人员密集场所，在2021年10月19日日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二楼违规设置库房，疏散通道占用，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1)第0697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麟消即字(2021)第0205号，杨琴、田娟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1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编号004(违法情节较轻)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杨琴警告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训诫。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 份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1年10月21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